湖北省公安厅询价采购询价单

2023年7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湖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 | | | | | |
| **联系人：**程警官 | | **联系电话：**6712 2484 | | **采购预算总金额：**192000元 | |
| **采**  **购**  **需**  **求** | **商品（服务）名称** | **采购需求** | **服务地点** | **备 注** | |
| 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新媒体运营项目 | 详见附件 | 武汉市 | 1、请各响应供应商将项目名称和响应供应商名称标注在响应文件封面并加盖公章密封。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192000元。  3、询价单及附件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供应商**  **回复** |  | | | **总 报 价（元）** | |
|  | |
| **供应商（加盖印章）：**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注：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3日下午4时。

2、请于2023年7月13日下午4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至湖北省公安厅(地址: 雄楚大街181号)传达室，填写“文件递交登记单”并同响应文件一起投入“政府采购投标箱”内。

附件：

### 省公安厅反诈中心新媒体运营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湖北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新媒体是湖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反诈中心的官方媒体平台，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进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智慧化、专业化发展而建立的重要宣传平台，力求成为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反诈工作、获取最新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的重要载体。“湖北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新媒体平台包括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快手、微博，旨在充分运用新技术手段，将新媒体的传播优势转化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效能，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备注** |
| 1 | 微信公众号 | 原创稿 | 60 | 含推文采访、写作、编辑、审校和排版。 |
| 整合稿 | 300 | 含审校、排版、配图、照片视频处理。 |
| 专题策划 | 6 | 含文字编辑、图文编排、特效制作。 |
| 原创长图、海报 | 60 | 含logo和二维码推介页面原创设计；长图、海报应为原创作品。 |
| 原创短视频 | 60 | 含短视频脚本、拍摄、剪辑和特效制作，至少精心策划制作1部视频作品用于参加公安部评奖或省内重要活动。 |
| 线上互动活动 | 2 | 含前期策划、互动平台制作、奖项设置和奖品发放。 |
| 2 | 短视频 | 微信视频号 | 60 | 根据视频新媒体平台特点，编辑原创反诈宣传视频作品；选取通讯员报送作品进行视频编辑创作；转载国家反诈中心宣传作品；微信公众号、各短视频新媒体平台同步推送。 |
| 抖音号 | 60 |
| 快手号 | 60 |
| 3 | 微 博 | | 378 | 每日3条，根据微博平台特点，适当编辑内容，同步微信推文；转发“国家反诈中心”及全国优秀反诈宣传作品。 |
| 4 | 后台数据统计分析及维护 | | 全年 | 及时与粉丝在新媒体平台进行互动交流，定期向省刑侦总队提供新媒体平台阅读数据和粉丝量的统计报告。 |

三、运营服务要求

**1.微信公众号发布**

工作日每天更新，每周发布推文5-10篇，全年发布推文约400篇，采取“整合编辑+采编”模式，原创推文不少于100篇，原创视频不少于60部（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含视频编辑），原创长图作品不少于60个；全年至少策划两期警民线上互动宣传活动。

**2.微博发布**

每日3条，全年不少于780条：同步微信公众号内容；转载国家反诈中心及全国各地有影响力的反诈宣传作品。

**3.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和快手号发布**

每周2-3部，全年不少于60部；至少精心策划制作1部视频用于参加公安部评奖或省内重要活动；根据相关短视频平台特点，原创一系列反诈宣传视频作品（含策划、拍摄和后期）；选取通讯员报送作品进行视频编辑创作；转载公安部刑侦局、“国家反诈中心”作品。以上所有视频作品经审核把关之后及时投稿至公安部刑侦局、“国家反诈中心”新媒体宣传平台。

**4.后台维护**

根据厅机关要求对微信公众号自定义菜单内容维护以及关注自动回复、关键词自动回复等微信平台功能保障；及时与粉丝在新媒体平台进行互动交流，筛选后台留言，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发布；定期向厅刑侦总队提供新媒体平台阅读数据和粉丝量的统计报告。

**5.服务团队**

提供3人以上专业团队服务，其中委派2人驻点办公，做好日常新媒体各项宣传工作，并全程参与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跟踪报道和保障服务。

**6.人员要求**

团队人员需具备新闻宣传报道人员和美术编辑排版人员，驻点办公执行人员需有本科以上学历，具备较高文字功底、能熟练运用新媒体技术和2年以上传媒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作品。

**7.工作纪律**

驻点服务人员按照厅机关工作作息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在刑侦总队反诈中心办公，根据工作需要时加班完成各项任务；严守相关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签订廉政和保密协议。

四、商务要求

**1.服务资质要求**

新媒体项目内容运营方需为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的下属企事业单位，或主流新闻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等单位**（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合规受托方不得将运营业务再次转包。

**2.服务时间、地点及进度要求**

（1）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总时长为一年。

（2）交付地点：湖北省公安厅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进度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新媒体平台宣传内容制作、线上互动活动、互动监测、后台维护等工作。

**3.报价要求**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须包含全年新媒体平台宣传内容制作、线上互动活动、互动监测、后台数据统计分析和维护等方面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服务项目均需按照采购需求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才可进行报验，不满足要求的服务项目，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若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为每天人民币伍佰元（￥500.00元）。